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股份解押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与王文学、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与王文学、平安资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人寿转让582,124,502股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0%。作为实现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步骤之一,华夏控股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95,494,671股)的股份质押给平安资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及相关步骤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18-157号公告及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临2018-174号公告。

根据上述约定,华夏控股已于2018年7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10%(295,494,671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临2018-15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已将上述10%(295,494,671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61.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949,7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4%;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华夏控股及平安人寿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公司将就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截至目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0.7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9.22亿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之间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围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鸿”)	公司、京御地产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围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大厂鼎鸿	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南京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三浦威特	公司、廊坊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清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抵押人”)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三浦威特	公司、京御地产、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华夏”)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大厂华夏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京御地产、大厂华夏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大厂华夏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高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5	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5.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5	收益分享合约产品持有人	公司、九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35,514,799,334.92	4,933,578,128.62	906,330.13	-228,191,681.66	全资子公司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通信管网租赁。	17,829,022,293.72	6,358,659,489.00	1,415,152,955.42	416,456,277.85	全资子公司
3	南京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建设;房屋租赁服务。	822,704,605.05	749,258,911.61	-	-283,373.39	控股子公司
4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	10,159,217,019.12	1,245,643,224.34	539,723,195.41	196,619,358.16	控股子公司
5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3,085,255,534.09	858,101,954.04	144,839.22	-21,030,754.96	全资子公司
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高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67,012,860.78	99,157,499.69	-	-842,500.31	全资子公司
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3,115,147,525.76	665,077,918.99	1,368,679,245.28	365,218,940.06	全资子公司
8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7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商贸项目的投资开发。	5,838,987,689.76	2,616,320,028.78	2,675,451,547.21	832,032,718.78	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8年1月至6月数据。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0.7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99.2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投资金额:人民币62,2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根据上述授权进行了对外投资,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金额	投资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武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绍兴柯桥)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张书峰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3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齐晓艳	房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4	嘉善越里左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嘉兴幸福水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演出;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宣传品、图书、玩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5	华夏幸福(元氏)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张书峰	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咨询;土地整理服务;房屋租赁;管网建设租赁;园区内供水厂、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河道治理。
合计		62,200	62,200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244,742,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8,570,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172,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6,451,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588,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69%;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9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96,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53%;反对6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9%;弃权9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8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742,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5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张端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公司内网公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与托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股份解除质押及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股份解除托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托管的情况

杭州如山于2017年9月7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8%)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9月7日,原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7日。为担保杭州如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履行,浙江如山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60,000股限售流通股托管在华泰证券,并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与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8年9月3日,杭州如山将上述股份中的4,55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9月6日,杭州如山将上述股份中剩余的4,80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鉴于杭州如山已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浙江如山的股份托管也已根据合同约定随之解除。

二、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9月7日,杭州如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解除质押后,杭州如山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0股,占其持有总额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的形式投资任驰光电,即以400万元的价格受让CUI HONG LIANG持有任驰光电的115.38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万元的价格认缴任驰光电新增注册资本461.5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任驰光电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近日,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1637782F

住所: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4#二层1,3单元

法定代表人:CUI HONG LIANG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8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2,500万元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277,397.2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9.7	2018.10.16	3.25%	铭庆电子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5.23	2018.12.03	3.8%	铭庆电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6.27	2018.9.27	1.54%-4.17%	公司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9.4	2018.10.15	1.54%-3.80%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9.7	2018.10.16	3.25%	铭庆电子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中国工商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670,9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660,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5.0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1,661,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1,661,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1,661,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1,661,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贺春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融信南方	是	20,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5%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其持有公司股票115,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72,000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